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八十五条……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……	第八十五条……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 必须 采取累积投票制……

注：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累积投票制，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